

訴 願 人 闕○○

訴願人因稅捐保全事件，不服臺北市稅捐稽徵處中正分處民國 100 年 1 月 20 日北市稽中正丙字第 10030025001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訴願人因欠繳民國（下同）93 年至 95 年地價稅（含滯納金）計新臺幣 44 萬 1,549 元，經臺北市稅捐稽徵處中正分處依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100 年 1 月 20 日北市稽中

正丙字第 10030025000 號函請臺北市大安地政事務所，就訴願人所有之臺北市大安區大安段 1 小段 267 地號土地（禁止處分之權利範圍為公有共有 11/2500），不得為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，並以 100 年 1 月 20 日北市稽中正丙字第 10030025001 號函通知訴願人。該

函

於 100 年 1 月 21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0 年 2 月 22 日經由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向本府提起

訴願。

三、嗣經臺北市稅捐稽徵處重新審查後，以其所屬分處係內部單位，倘欲對外作成行政處分，應以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名義為之，乃以 100 年 3 月 1 日北市稽中正丙字第 10031166900

號

函通知訴願人，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，撤銷上開中正分處 100 年 1 月 20 日北市稽中正丙字第 10030025 001 號函及重為處分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至訴願人因地價稅事件，不服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行政執行處北執壬 99 地稅執字第 031878 號文聲明異議乙節，業經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以 100 年 3 月 3 日北市訴（癸）字第

1

0030153810 號函移由該處辦理在案，併予敘明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劉 宗 德
委員 陳 石 獅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戴 東 麗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覃 正 祥

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3 日

市長 郝 龍 斌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
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